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惠容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0039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後續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但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

理 由

一、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為保全其名下保單之解約金免受債權人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強制執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為要保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下合稱系爭保險債權），前經債權人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0039號核發執行命令，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在卷可參。而聲請人已向本

01 院聲請清算，依其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
02 除系爭保險債權外，名下僅有土地三筆，此外並無其他具有
03 清算價值之財產，此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5號
04 聲請清算卷宗查明，可見系爭保險債權為債務人之重要財
05 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聲請人整體財產減少，影響
06 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對於系爭保險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
07 必要，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尚非無據。而因
08 停止換價即足保障各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爰裁定停止對於系
09 爭保險債權後續之強制執行程序，然前所為扣押命令之強制
10 執行程序則仍應予繼續。

11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民事庭 法 官 藍家慶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8 書記官 張彩霞